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5-3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北區 402 室

主席：曾代理局長燦金

記錄：廖菁芬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 105-36 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紀錄確定。

貳、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示事項

裁 示：請會計室檢視評估是否提高本局第一預備金編列數額，餘二案另請綜企科、資教科及相關科室錄案配合辦理。

參、報告事項

- 一、案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105-36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 105-35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概況回報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10536-1：有關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各校校長自行辦理一案，目前尚有許多校長不知情，請督學視導時協助向校長加強宣導。並請人事室登記主秘行程，召集相關業務科室開會研訂學校每年授權獎勵額度。
- (二)10536-8：有關瑞吉歐實驗教育方案，請將和平國小附幼納入，並留意和平國小附幼與國小實驗教育之銜接；請安排局長視察。
- (三)10535-9：有關電子圍籬尚未完工學校，請工程科指導協助，期以教育部門質詢前完工為目標。

- 二、案 由：本局上週（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市政信箱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統計說明。（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洽悉備查。

- 三、案 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持續加強行銷；另學前教育科日前辦理胡適非營利幼兒園揭牌儀式相當成功，請所屬機關

及各科室日後邀請府級長官活動時參考其流程與模式，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一)編號 5：和平國小籃球館是否作為專用籃球館一案，事涉市府及本局重大政策與建設，請體衛科科長親自督導，並請陳報市長研商結果。

(二)編號 6：本案校內創客課程由綜企科主政、設施設備開放外界借用由中教科主政，均請加速辦理。

(三)餘洽悉備查。

五、案由：科室工作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特殊教育科第二股)

裁示：感謝特教科惠真股長的報告及特教科同仁的努力，本報告以主題式、具故事性方式清楚介紹業務，其模式可供日後科室工作報告參考，請將報告內容轉發同仁。

肆、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楊專委麗珍

(一) 10月28日至11月3日為議會教育部門質詢期間，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配合前一工作日留守，並針對議員關心案件妥為準備因應，必要時可先行向議員說明。

(二) 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書面回覆議員或寄發邀請函時，加強檢視議員姓名、職稱之正確性。

(三) 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函復議員時，受文者若包含議會、議員及研考會、秘書處……等市府機關或人員時，應以議會、議員為首，市府機關或人員為末。

何副局長雅娟：時序已近年末，部分學校（例如和平國小籌備處）工程進度落後，請工程科及督學積極督導、協助學校改善。另和平國小近期因封路導致里長不滿，請工程科協助學校溝通說明。

裁示：請依楊專委、何副局長意見辦理。議會質詢及預算審查期間，請科室主管避免出國；另請各科室全面檢視議員關心案件是否均已辦妥並答覆議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105年10月12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將燈具汰換為LED案，請工程科先行規劃配合辦理方式。
- 二、105年10月17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請本局向親子天下雜誌反映教育力評比部分指標未盡合理一案，請綜企科提供書面資料予雜誌社；並請各科室辦理重大市政活動或政策時，邀請市長出席以促進市長與校長、教師、家長之溝通。
- 三、學校餘裕空間外借或活化，請相關科室協助學校配合辦理，並請轉達需求機關應考量及尊重學校作息，以維所有市民最大利益。
- 四、請各科室再行審視策略地圖，並請綜企科提局務會議討論。
- 五、有關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建物報廢事宜，審計處已提報監察院調查，請動物園整理本案決策過程相關資料，並請審慎處理。
- 六、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修建工程、消防建管等事宜，請工程科協助。
- 七、學校課後照顧班開設作業，請邀集學校研議策進，督導學校掌握報名期程。
- 八、請科室辦理跨科室業務時善用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儘可能事前就辦理方式取得共識，促進公文時效；並請科室主管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落實決行。
- 九、請各科室妥為思考如何落實「反思進步、創新實驗」，先以兩個月內精實自身業務百分之十為目標，局長將擇期與科室主管洽談。例如因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而緩辦本市說明會、科室訪視業務與督學視導結合、私校管理業務簽請市府授權本局……等。
- 十、請人事室啟動本局組織改造，研議下列議題：
 - (一)因應本市未來非營利幼兒園與公幼需達總數七成，是否成立一股？人員應含工程及規劃專業？
 - (二)部分專委兼任主管之可行性，例如專門委員兼教育視導與評鑑中心主任等。

陸、散會：上午10時40分。